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變更公司秘書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莫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頂尖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其主要負責協助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公司秘書有關事宜及合規工作。彼擁有逾十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女士於2011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